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核设施。指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等。

2、核事故。指核设施内的核燃料、放射性产物、放射性废物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害性事故，或者一系列事故。

3、辐射事故。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如放射源丢失、放射源损坏造成环境污染、人员受到放射源意外照射）、放射性物质运输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途中发生车辆颠覆、爆炸等所造成的人员受照射，放射性物质散落造成环境污染等）、伴生放射性矿事故（放射性伴生矿生产使用单位造成的放射性污染物意外泄漏、排放等）、放射性废物处置场事故、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事故等。

4、外照射。指人体在空间辐射场中所遭受的电离辐射照射。减少外照射的基本方法为：缩短受照射时间；拉开与放射性物质（放射源）的距离，屏蔽射线等。

5、内照射。指摄入放射性物质对人体或人体某些器官组织所形成的电离辐射照射。减少内照射的基本方法为减少与开放型放射性物质的物理接触。

6、I类放射源。极高危险源，在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放射源几分钟到1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7、II类放射源。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放射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8、III类放射源。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放射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9、IV类放射源。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10、V类放射源。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11、应急待命。出现可能危及核电厂安全的工况或事件的状态。宣布应急待命后，应迅速采取措施缓解后果和进行评价，加强营运单位的响应准备，并视情况加强地方政府的响应准备。

12、厂房应急。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已经或者可能即将发生，但实际的或者预期的辐射后果仅限于场区局部区域的状态。宣布厂房应急后，营运单位应迅速采取行动缓解事故后果和保护现场人员。

13、场区应急。事故的辐射后果已经或者可能扩大到整个场区，但场区边界处的辐射水平没有或者预期不会达到干预水平的状态。宣布场区应急后，应迅速采取行动缓解事故后果和保护场区人员，并根据情况做好场外采取防护行动的准备。

14、场外应急。事故的辐射后果已经或者预期可能超越场区边界，场外需要采取紧急防护行动的状态。宣布场外应急后，

要迅速采取行动缓解事故后果，保护场区人员和受影响的公众。

15、辐射照射剂量限值：事故情况下，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照射剂量一般不得超过 50mSv，控制事故时不得超过 100mSv，抢救生命时不得超过 500mSv，事故区域警戒区边界处的 γ 剂量率控制在 100mSv/h。